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專調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許芳晨

即 原 告

上列原告與被告山樺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台幣1,107元，如逾
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
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
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30,078元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
暫免徵收2/3即2,213元。是原告尚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10
7元（計算式：3,320元－2,213元＝1,10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
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
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就加班費230,078元提出計算式，並應詳列加班時數
及平均時薪，以及如何計算得出230,078元之總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勞工法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張湘翎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
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